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10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水仁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(支付命令聲請費新台幣500元)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(115年司促字第702號)，嗣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以115年補字第176號裁定命原告於七日內補繳足第一審裁判費(已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)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3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